浩源环保

CMA
202419120349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JC0325081103C-04

委托单位：	深圳市华生元基因工程发展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：	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 7 号
检测类型：	废气
检测性质：	委托检测

深圳市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无编写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3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，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4. 对送检样品已告知送样单位，送样样品与标准要求发生偏离时，可能导致结果偏离，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印、转借、转录、备份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7. 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，不可保存的样品，恕不受理。
8.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编　　制：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2 日

签发人职务/职称：□高级工程师 □工程师 ☑授权签字人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松岗大道 7 号汉海达大厦 401

邮政编码：518105

电话：0755-23221393

邮　箱：Hyhb1486@163.com

一、基本信息

样品来源	采样		
采样地点	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 7 号		
采样日期	2025.08.12	检测日期	2025.08.12~08.22
采样人员	何伟、冯汉池、王志文	检测人员	何伟、冯汉池、王志文、黄雅倩、肖雨星、王映儿、姜婉莹、林浩宜、陈嘉莉、吴隆欣、袁阳阳
采样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55-2000） 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905-2017）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		

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
1	无组织废气	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#、下风向监控点 2#、3#、4#	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VOCs

三、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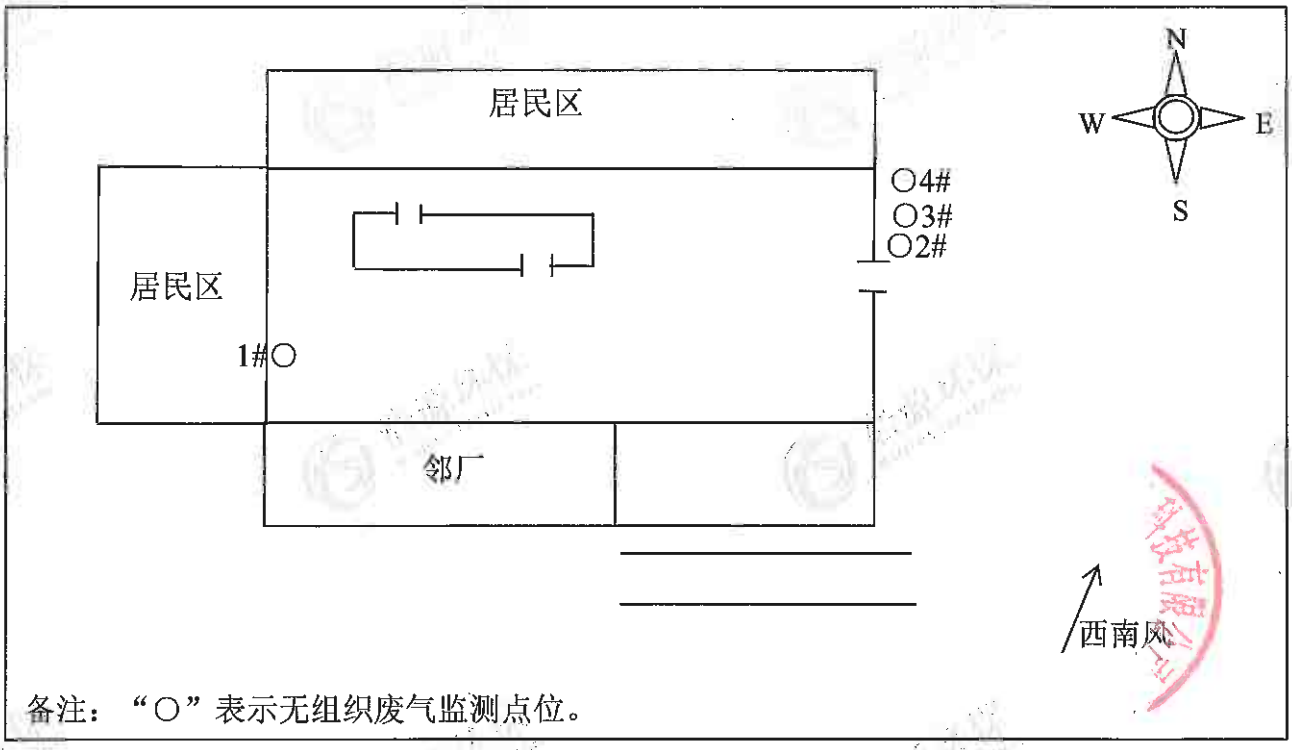
3.1 无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采样次数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单位
		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#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#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#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#		
氨	第一次	0.45	0.48	0.47	0.59	1.5	mg/m³
	第二次	0.46	0.67	0.56	0.50		
	第三次	0.41	0.50	0.56	0.57		
	第四次	0.40	0.59	0.58	0.51		
	最大值	0.46	0.67	0.58	0.59		
硫化氢	第一次	0.001	0.005	0.004	0.004	0.06	mg/m³
	第二次	0.002	0.004	0.004	0.004		
	第三次	0.001	0.004	0.003	0.005		
	第四次	0.002	0.003	0.004	0.004		
	最大值	0.002	0.005	0.004	0.005		
臭气浓度	第一次	＜10	＜10	＜10	＜10	20	无量纲
	第二次	＜10	＜10	＜10	＜10		
	第三次	＜10	10	10	10		

检测点位	采样次数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单位
		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#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#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#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#		
	第四次	＜10	＜10	＜10	＜10		
	最大值	＜10	10	10	10		
非甲烷总烃	第一次	0.72	1.37	1.94	1.57	4	mg/m³
	第二次	0.70	1.45	1.43	1.70		
	第三次	0.72	1.63	1.60	2.05		
	第四次	0.71	1.55	1.55	1.96		
	最大值	0.72	1.63	1.94	2.05		
颗粒物	/	0.193	0.328	0.337	0.347	1.0	mg/m³
VOCs	/	0.53	1.05	0.54	0.91	4	mg/m³

备注：1、标准限值：执行排污许可证（91440300279328539P001Q）许可排放值；
2、上风向参照点无需排放限值。

监测点位示意图：



备注：“○”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。

四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仪器设备/型号	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
无组织废气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3-2009	UV-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m³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（B） 3.1.11（2）	UV-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1mg/m³
	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HJ 1262-2022	/	10 无量纲
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1263-2022	GE0205 分析天平（十万分之一）	7μg/m³
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HJ 604-2017	GC-4000A 气相色谱仪	0.06mg/m³
	VOCs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DB44/815-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	A60 气相色谱仪	0.01mg/m³

** 报告结束 **